

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學系

## 服務學習課程選課辦法

110.9.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.9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得依序修習。服務學習(一)：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；服務學習(二)：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，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- 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為1學分1小時，2學期之必修課程。「服務學習」未通過者，須隔年再選讀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- 四、成績考評：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。
- 五、時數認證和抵免辦法：
  1. 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(及格)勞動服務或服務時數相關活動，得申請抵免服務學習。
  2. 轉學生以服務時數辦理「服務學習」抵免，應攜帶證明文件(如有原校認證登記、蓋章之服務證明或服務護照等)及印列原就讀學校之服務活動相關法規辦法前來辦理，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者可抵一學期「服務學習」；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者可抵二學期「服務學習」。
  3. 本系學生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期間，於社會教育單位等從事志工服務，並曾上過基礎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，持有該單位登記、蓋章之教育訓練及服務證明，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，可由該生提出報告書申請，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得抵免一學期的「服務學習」。
  4. 本系修習服務學生需在系上服務至少 6 小時。